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梁山)(2024)37号

济宁锦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膏药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夏庄村梁山激光产业园1号(东经116度7分47.685秒,北纬35度43分26.903秒)。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以棉布、无硅油纸、PE膜、C5/C9石油树脂、中草药油、辣椒碱膏、冰片、薄荷油、樟脑油等原辅料经人工投料、加热搅拌、粘度检验、成型、滴注、贴膜、复合、包装打码等生产工序建设年产300万贴膏药贴生产项目。经审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8-370832-04-01-84408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热搅拌、成型、滴注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 VOCs 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标准;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药渣、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物资收回部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基础减震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高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总量确认书（LSZL〔2024〕39）号要求。

6、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7、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梁山县应急管理局

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